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營簡字第440號

原　　告　蔡朝源即安安當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黃凱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原告於刑事程序（114年度訴字第1640號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770號）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1,0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0,000元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原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5年8月31日當庭變更上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上開變更所據以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且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基於發起具有組織性、持續性及牟利性詐欺犯罪組織並招募他人加入之犯意，發起詐欺集團並招募訴外人林書駿、陳俊偉參與；訴外人李坤哲與綽號「順仔」、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亦參與該詐欺集團。被告、李坤哲、林書駿、陳俊偉、「順仔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、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、陳俊偉透過不詳管道取得金包銀項鍊數條後，復由如附表所示之人為如附表所示之分工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，在如附表所示當鋪出示金包銀項鍊，使原告誤信為純金項鍊，因而收當並交付如附表所示質當金額。被告上開詐欺原告之行為，已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640號刑事判決被告犯發起犯罪組織罪，處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在案。又被告以金包銀項鍊詐騙原告18萬元，且原告經營當鋪業，利息為月息2.5%（不超過當鋪業法第11條所規定之最高年息30%），自被告於113年4月20日詐騙原告起至原告114年10月21日起訴時，已經過18個月，原告受有18萬元之利息損失共81,000元（18萬元x2.5%x18個月），故原告得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上開損害261,000元（18萬元＋81,000元）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6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答辯以：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及原告受有18萬元及利息81,000元之損失，被告均不爭執，惟被告係犯3人以上詐欺取財罪，被告應只需負擔3分之1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軍偵字第27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435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086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2638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870號、114年度軍偵字第51號起訴書、113年4月20日安安當鋪當票為證，且被告於本院刑事審理時亦坦承不諱

（見114年度訴字第1640號卷㈡電子卷證第17至18頁、第41頁），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訴字第1640號刑事判決被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罪、同法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，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從一重論以發起犯罪組織罪，處有期徒刑3年6月，檢察官級被告均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134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，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訛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屬事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；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，此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。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，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者，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，因而發生同一損害，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；民事上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，數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苟各行為人之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。查被告為詐欺集團之發起人，與訴外人林書駿、陳俊偉、李坤哲、綽號「順仔」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成員共組詐欺集團，為共同詐騙原告而彼此分工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該詐欺集團向原告詐騙取得18萬元款項之目的，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被告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之共同侵權行為，與原告受有18萬元及利息損失之損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自應就原告遭詐騙之18萬元負共同侵權行為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準此，被告抗辯

其只需負擔3分之1賠償責任云云，即屬無據。此外，被告就原告所請求之利息損失81,000元亦表示不爭執，願意賠償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1,000元（18萬元＋81,000元），即屬有據。

㈢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」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，乃「無確定期限」之給付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於114年10月31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於附民卷第29頁可稽）翌日即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，惟利息損失部分，則不得再請求給付利息，是應僅於18萬元範圍內得請求自起訴狀送達後之遲延利息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61,000元，及其中180,000元部分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就該部分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，本院無庸為准駁之裁判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玫萱

附表：

詐騙行為人（分工）	典當時間	詐騙地點	質當金額
黃凱威（提供金包銀項鍊、典當） 李坤哲（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） 不詳之人2人（同行）	113年4月20日下午3時許	原告蔡朝源所經營、址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安安當舖	18萬元